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163 号

被检查单位: 潘多拉珠宝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三分公司(91110101MA005RW87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1层102-01-03/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 时 50 分至 1 月 19 日 15 时 5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闫爱娟,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11010103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 月 19 日